

「中銀信用卡全港旅行社100%簽帳獎賞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全港旅行社100%簽帳獎賞大抽獎」(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不適用於中國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循環「易達錢」及Intown網上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本推廣抽獎熱線登記期由2013年3月1日上午10時至2013年5月2日晚上11時59分(下稱「登記期」)。抽獎熱線將於2013年5月3日零時起停止服務。
3. 客戶只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全港旅行社單一簽帳滿HK\$5,000或以上(以附有簽帳存根的旅行社零售簽帳淨額計算)(下稱「合資格簽帳」)，即符合資格參加本推廣。零售簽帳淨額不包括以「積FUN錢」兌換的簽帳折扣/金額。合資格簽帳不包括分期付款簽帳。合資格簽帳只限於香港之旅行社，惟不包括根據中國銀聯/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之商戶編號不時界定為非旅行社類別之商戶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為非旅行社類別之商戶所作之簽帳。指定合資格簽帳類別將由卡公司全權絕對的酌情決定。
4. 凡參加本推廣，客戶須於完成合資格交易後，於登記期內致電24小時抽獎登記熱線3152 6122登記及參加抽獎1次(下稱「登記」)，即時可得悉所獲贈的簽帳獎賞百分率及獲發一個登記編號。客戶若於抽獎前未有完成合資格簽帳及/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將不獲享簽帳獎賞。
5. 客戶若持有多於1個合資格信用卡帳戶，或同時持有中銀信用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須以其中一張信用卡作登記一次。首次登記獲發的簽帳獎賞百分率將適用於整個簽帳期內同一持卡人(以身分證號碼計)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而可獲贈的總簽帳獎賞將以每一個合資格的卡帳戶合併計算。主卡及附屬卡的簽帳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帳戶，附屬卡客戶的簽帳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簽帳獎賞將誌入首張登記之主卡卡帳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一次的登記，其所獲贈的簽帳獎賞百分率仍會根據首張經電話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為準，而有關簽帳獎賞將會誌入此信用卡帳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並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或簽帳，將不獲享簽帳獎賞。
6. 各簽帳獎賞均設有全期最高獎賞金額上限，並以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為上限計算單位。於整個推廣期內，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若抽獲100%簽帳獎賞，其最高的獎賞金額為HK\$10,000；50%簽帳獎賞最高的獎賞金額為HK\$5,000；10%簽帳獎賞最高的獎賞金額為HK\$1,000；3%/5%簽帳獎賞最高的獎賞金額為HK\$300。如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登記抽獲5%簽帳獎賞，此簽帳獎賞只適用於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的合資格簽帳，如以其他合資

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帳，則只可獲3%簽帳獎賞。客戶可獲得的總簽帳獎賞的金額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

7. 所有合資格的交易均需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2013年5月12日或之前誌帳，方合資格獲得簽帳獎賞。
8. 每位客戶可獲贈的簽帳獎賞金額將根據其首次登記所獲得的簽帳獎賞百分率計算。簽帳獎賞百分率將由電腦隨機決定。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及獲分配的簽帳獎賞將被列入記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透過抽獎熱線讀出的抽獎結果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簽帳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記錄，以決定客戶有關得獎資格。若客戶持有的抽獎/登記資料與卡公司記錄不符，概以卡公司之記錄為準。
9.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帳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0.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帳、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帳並保留有關簽帳存根的交易。
11. 客戶的信用卡帳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帳獎賞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帳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得獎者自動放棄領取獎品，將不獲發有關簽帳獎賞，有關簽帳獎賞將自動取消。
12. 所有簽帳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3. 獲贈的簽帳獎賞只可作推廣期後信用卡零售簽帳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推廣期結束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4. 提供抽獎電話系統的供應商員工均不可參與此優惠推廣。
15. 有關本推廣抽獎結束聲明將於2013年5月10日在南華早報及文匯報刊登(聲明內容只公佈本推廣已正式結束)，所有有關抽獎結果將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簽帳獎賞將於2013年7月底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內，並顯示於2013年7/8月份之月結單上。
16. 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7.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而有關更改均預先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的同意。
18. 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9.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為 40372-3。
2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00積分兌換HK\$1現金折扣的優惠條款及細則：

1. 100積分兌換HK\$1現金折扣的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印有標誌並在香港發行之中銀信用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中銀易達錢、澳門地區發行的信用卡、中銀新加坡航空Visa白金卡、Intown網上卡、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及已參與「現金回贈」客戶除外）（「合資格信用卡」）。
2. 推廣期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客戶可於適用商戶的指定分店以 100 積分即時兌換 HK\$1 現金折扣，餘數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簽帳支付；適用商戶包括：香港中國旅行社、康泰旅行社、安達旅運及星晨旅遊。適用分店詳情請瀏覽 www.boci.com.hk 或向商戶查詢。
3. 兌換現金折扣所需之積分，將即時於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內扣除。
4. 客戶名下之任何中銀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之積分均可合併使用（「中銀恒地會 Visa 白金卡」及「中銀新加坡航空 Visa 白金卡」除外），附屬卡的積分將合併於主卡戶口內。此優惠只適用於主卡持有人。如客戶於兌換現金折扣時卡帳戶內積分不足，將於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帳戶扣除餘下所需積分，而該帳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5. 所有積分均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貨品，亦不可轉讓。
6. 可兌換現金折扣之金額以交易金額為上限。
7. 此優惠只限於適用商戶指定的產品及服務。對於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卡公司概不負責。
8. 可兌換現金折扣的積分以最近期月結單上的累積積分為準，如卡積分不足以繳付有關現金折扣交易的全數金額，餘款將從客戶所使用的合資格信用卡扣除。
9. 兌換現金折扣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兌換現金折扣之簽帳積分亦不獲退回。已換購之產品均不能更換或退款。
10. 如簽帳積分的累積方法或兌換過程涉及任何舞弊及欺詐成份，所有已累積的積分及中銀信用卡帳戶均可被取消。卡公司保留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1. 此優惠須受卡公司及有關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個別優惠推廣或向卡公司或有關商戶查詢。
12. 卡公司及有關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3. 卡公司及有關商戶就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